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受贈收入支出管理要點

113年6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各項受贈收入及支出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接受捐贈現金、物品（單價一萬元以下）時，應評估是否符合需求或公益目的，不符合本校需求或公益目的者，應予婉拒。
- 三、本校接受捐贈物品，除因使用維護所需之費用外，應以不增加負擔為原則；如需增加負擔者，得不予受贈。
本校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。
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四、接受捐款以本國貨幣為原則，開立收款收據，並註明實際受贈單位。
- 五、捐款經費之收支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指定用途之捐款（指捐款者指明捐款用於特定對象、事項、計畫或活動，或屬委託代辦或代轉性質之捐款）：不得任意變更用途，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依會計程序辦理；於捐款指定業務執行完畢，尚有節餘，應依捐款人意願退還或解繳本校專戶。
 - （二）非指定用途之捐款：應解繳本校專戶。
 - （三）捐款之支出運用涉及採購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（四）捐款之支出應依本校各項經費支用原則、標準及程序辦理。凡未訂定之事項，應依政府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六、捐贈物品者，應詳列保管單位妥為管理，並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。
- 七、本校接受捐贈，應致贈捐贈者感謝書狀。感謝書狀由受贈單位製發。
- 八、捐贈之收支，應本公開透明、充分揭露原則，定期公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、收支明細等資訊，供大眾查閱。但捐贈人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者，不在此限。
前項資訊公開方式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受贈通知書

捐贈日期 年 月 日

捐款者	姓 名	
	地 址	
	電 話	
捐贈內容說明		
指定用途說明	指定用途	
	餘款使用方式	☐ 退還捐款人 ☐ 解繳本校專戶
公開捐款資訊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（若無勾選視為不同意）	
收據抬頭	☐ 同捐款者資料	
	☐ 其他： （如公司行號／統編）	

承辦單位	受贈單位	管理單位
總務處	主計室	校長室
【本校匯款帳戶資料】 銀行名稱：台灣銀行新竹科學園區分行 銀行代號：0040738 帳號：073036070849 戶名：科學園區基金-竹科實中406專戶		